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3 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现已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深交所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目前，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恢复上市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说明和补充材料。

4、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

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业务、资产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有助于公司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继续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打造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实现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